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 341/E24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已將林茂塘 A、F 地段的用途重新訂定為社會設施用途。

交通事務局表示，社會一直對道路空間的使用有不同方面的訴求，尤其在舊城區，基於現實限制明顯不可能在非常有限的道路空間內同時照顧到行人安全、無障礙通行、增設泊車位、巴士站設置、上落客貨區、行車安全等方方面面的訴求，政府必須從中作出平衡。

2.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面積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如條件合適，必定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在具體編製這些地段的規劃時，本局會按照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諮詢各相關職能部門的意見，並會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意見和綜合考慮城市發展實際情況，來訂定地段的用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現時已有多幅尚未發展利用的政府土地交由交通職能部門規劃和使用，並已開放予車輛停放；此外，也有成功收回的土地交予市政部門作綠化之用。至於質詢中提到的林茂塘兩幅土，因應其最新的規劃情況，故目前暫沒有考慮作其他臨時用途。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九 日